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函

地址：22023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2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吳佳芬

電話：(02)29695597

傳真：(02)29695597

電子信箱：C86798@ntp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771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37710211_公告.pdf、37710211_公告清單.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 二、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送處分人，因應送達人處所不明，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仍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公示送達程序。
- 三、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

113/01/15



PL1130004274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橋分局秘書室(資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